**网上询比文件**

**（综合评分）**

采购项目编号：QC25A0012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_Toc13355)

[一、网上询比内容 - 4 -](#_Toc11565)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5861)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_Toc21711)

[四、采购有关说明 - 4 -](#_Toc32683)

[五、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4059)

[六、联系方式 - 5 -](#_Toc28333)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7 -](#_Toc7938)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 7 -](#_Toc30421)

[二、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7 -](#_Toc1878)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11 -](#_Toc22163)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11 -](#_Toc19595)

[二、报价要求 - 11 -](#_Toc19914)

[三、付款方式 - 12 -](#_Toc13834)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 -](#_Toc14596)

[五、知识产权 - 12 -](#_Toc15827)

[六、培训 - 13 -](#_Toc863)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 13 -](#_Toc32581)

[八、其他 - 13 -](#_Toc3236)

[第四篇 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14 -](#_Toc27968)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 14 -](#_Toc19826)

[二、评审标准 - 16 -](#_Toc4670)

[三、响应无效 - 17 -](#_Toc4449)

[四、采购终止 - 18 -](#_Toc2927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8063)

[一、网上询比费用 - 19 -](#_Toc9813)

[二、网上询比文件 - 19 -](#_Toc11173)

[三、网上询比要求 - 19 -](#_Toc1642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_Toc32622)

[五、成交通知 - 21 -](#_Toc19612)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 21 -](#_Toc32720)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_Toc8937)

[八、签订合同 - 23 -](#_Toc7343)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24 -](#_Toc3138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6 -](#_Toc25061)

[一、经济部分 - 27 -](#_Toc16603)

[二、技术部分 - 29 -](#_Toc23945)

[三、商务部分 - 31 -](#_Toc12864)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2803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8 -](#_Toc8817)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进行网上询比。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网上询比。

### 一、网上询比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总价最高限价**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 49.9 | 1 |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金额49.9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采购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网上下载本项目网上询比文件以及补遗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供应商须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报价并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报价并上传响应文件的不具备竞标资格。

（三）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

（1）报价开始时间：公告发布之后。

（2）报价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1:00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进行网上报价。

2.按时递交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五）开标地址：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六）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3:30。

（七）线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4:00。

（八）线下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4月1日北京时间14:00。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响应无效。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网上询比费用：无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网上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网上询比。**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廖老师

电话：023-68418518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六路52号

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奎

电话：023-67461776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82号天王星D1-2栋7楼

## 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核心产品** | **备注** |
| 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中央空调采购及安装 | 1批 | 人工智能多联机组(组合式） |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关境内生产，若为进口产品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

###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技术需求，若不满足将按照评标因素中相关规定处理。**

注：1.核心产品【“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中序号1：人工智能多联机组(组合式）、序号14：回风口式空气消毒灭菌装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除核心产品以外，其余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试验报告均可，以报告中的铭牌参数为准）或者产品说明书或品牌官网参数截图或制造商在网上公开渠道发出的可查证的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表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人工智能多联机组(组合式） | ▲1.制冷量≥95.2KW,制热量≥106KW | 台 | 2 |
| ▲2.制冷功率≤28.5KW，制热功率≤27.8KW |
| 3.制冷 剂：R410A |
| 4.机组重量：540Kg |
| ▲5.IPLV:6.5 |
| 2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8.0KW,制热量≥9.0KW | 台 | 8 |
| ▲2.功率≤100.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1100m/h |
| 4.噪音(H)≤37dB(A) |
| 5.标准静压：50Pa |
| 3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 | 台 | 8 |
| ▲2.制冷功率≤70.0W, 制热功率≤70.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1200m/h |
| 4.噪音(H)≤37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4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 | 台 | 5 |
| ▲2.制冷功率≤30.0W, 制热功率≤30.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450m/h |
| 4.噪音(H)≤29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5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5.0KW,制热量≥5.6KW | 台 | 5 |
| ▲2.制冷功率≤45.0W, 制热功率≤45.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750m/h |
| 4.噪音(H)≤33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6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5.6KW,制热量≥6.3KW | 台 | 4 |
| ▲2.制冷功率≤57.0W, 制热功率≤57.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850m/h |
| 4.噪音(H)≤35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7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4.5KW,制热量≥5.0KW | 台 | 7 |
| ▲2.制冷功率≤45.0W, 制热功率≤45.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750m/h |
| 4.噪音(H)≤33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8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6.3KW,制热量≥7.1KW | 台 | 1 |
| ▲2.制冷功率≤57.0W, 制热功率≤57.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1000m/h |
| 4.噪音(H)≤35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9 | 多联机室内机 | ▲1.制冷量≥3.6KW,制热量≥4.0KW | 台 | 1 |
| ▲2.制冷功率≤31.0W, 制热功率≤31.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550m/h |
| 4.噪音(H)≤30dB(A) |
| 5.标准静压：10Pa |
| 10 | 变频风管机 | ▲1.制冷量≥7.2KW,制热量≥8.6KW | 套 | 4 |
| ▲2.制冷功率≤2780W, 制热功率≤270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1200m/h |
| 4.噪音(H)≤36dB(A) |
| 5.标准静压：15Pa |
| 6.APF:≥3.19Wh/Wh |
| 11 | 变频风管机 | ▲1.制冷量≥3.5KW,制热量≥4.0KW | 套 | 1 |
| ▲2.制冷功率≤1240W, 制热功率≤130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650m/h |
| 4.噪音(H)≤36dB(A) |
| 5.标准静压：15Pa |
| 6.APF:≥3.39Wh/Wh |
| 12 | 变频风管机 | ▲1.制冷量≥5.0KW,制热量≥6.2KW | 套 | 5 |
| ▲2.制冷功率≤1740W, 制热功率≤2000W 电源：220V 50Hz |
| 3.风量(H)≥750m/h |
| 4.噪音(H)≤34dB(A) |
| 5.标准静压：15Pa |
| 6.APF:≥3.38Wh/Wh |
| 13 | 多联机室内机控制器/高压分支器 | / | 套 | 39 |
| 14 | 回风口式空气消毒灭菌装置 | ▲杀菌消毒因子及形式：分子击断 | 台 | 3 |
| ▲在2.5m/s风速下阻力：＜5Pa |
| ▲一次性 PM2.5 去除率 ≥90%，杀灭白葡萄球菌，一次性杀火率≥95%。 |

**（二）技术要求**

**1.多联机组室外机技术要求**

**注：以下技术要求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试验报告均可，以报告中的铭牌参数为准）或者产品说明书或品牌官网参数截图或制造商在网上公开渠道发出的可查证的宣传彩页（彩色样册）作为证明材料。**

（1）所投多联机组电压运行范围满足220~380V，-30℃到55℃超宽温度运行范围。

▲（2）所投多联机组室外机具有冷媒自动判断、自动充注功能。

（3）投标产品须具备后备运转技术，同一系统中，当其中一台模块出现故障时，另一台模块仍能继续运行。

▲（4）投标产品多联机须为全直流变频多联机组，室外机压缩机须为低温增焓高压腔涡旋压缩机，机组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

▲（5）所投多联机设备的压缩机与空调设备为同品牌。

▲（6）所投多联机组电控部分具有耐腐蚀。

▲（7）所投多联机应设有出风温度传感器，可根据内机回风温度和设定温度，自动调整电子膨胀阀和压缩机的输出，冷媒按需供应，保证机组的节能性。

**2.空气要求杀菌装置技术要求**

**注：以下技术要求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检测、试验报告均可，以报告中的铭牌参数为准）作为证明材料。**

▲（1）回风口式空气消毒灭菌装置具有消除臭氧功能，根据GB/T18202-2000 室内空气中臭氧卫生标准，在20m³密闭空间中开机作用60min，空气中臭氧浓度平均值<0.003mg/m³，满足标准要求。

▲（2）所投空气消毒灭菌装置应满足节能环保要求，采用无耗材结构并能在相对湿度≥90%下工作(提供无需耗材承诺书，格式自拟）

▲（3）所投空气消毒灭菌装置需满足对人冠状病毒 (HCeT-229) 杀灭率≥99.9%。

## 第三篇 采购项目商务需求

###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时间以现场工程实际进度以及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交货地点

重庆市九龙坡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产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标准。

3.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登记证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合格。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原价、设备运杂费、装卸及吊装费、施工安装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等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任何费用。

### 三、付款方式

（一）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将设备运至现场并经采购人开箱收货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到货款。

（二）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款项。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达到2年，免费维保期2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可替代的解决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派技术人员前来处理问题，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投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确保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 八、其他

（一）安全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人身、物品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为施工人员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

### 一、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

（一）网上询比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网上询比。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网上询比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

2.符合性检查。依据网上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网上询比文件要求。 |
| 3 | 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第三篇的内容作出响应。 |
| 网上询比有效期 | 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网上询比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网上询比过程中，网上询比小组可以根据网上询比文件和网上询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网上询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网上询比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网上询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网上询比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网上询比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网上询比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网上询比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九）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询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询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询比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询比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询比报价得分=（询比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无 |
| 2 | 技术部分（60%） | 30分 | 1.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30分。  2.扣分条款：  2.1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询比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本询比文件第二篇中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5分，扣完为止。  2.2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询比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本询比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3分，扣完为止。 | 按网上询比文件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15分 | **施工组织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包含：具体完善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等。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瑕疵”是指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为一处瑕疵：  1.方案出现内容缺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  2.缺乏科学合理性，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3.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  4.技术方案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不利于本项目的目的实现；  5.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的情形。 |
| 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特点和现状分析、工作流程、售后维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修复时限、出现维修质量问题解决承诺、客户回访承诺等内容)。  方案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的或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6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空调采购及安装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 | 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 |
| 4分 | 供应商拟派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三、响应无效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响应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网上询比。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供应商的平台报价与纸质文件正本网上询比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网上询比。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网上询比有效期不满足网上询比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网上询比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网上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网上询比费用

参与网上询比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网上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网上询比文件

（一）网上询比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需求、采购项目商务需求、网上询比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无效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网上询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网上询比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网上询比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网上询比文件。一经进入网上询比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网上询比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网上询比文件中，网上询比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上询比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网上询比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网上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网上询比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网上询比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网上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网上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网上询比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须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平台报价并上传盖章后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线下询比时提供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网上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副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注：若供应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平台上报价与纸质文件正本网上询比报价函中的报价不一致，按响应无效处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网上询比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线下开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竞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电子竞采（https://www.gec123.com/xe/）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以下货物采购类型执行，若按以下标准计算后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伍佰元则按定额叁仟伍佰元整收取。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重庆千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

账号：50050103360000000623

###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监督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网上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网上询比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网上询比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网上询比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网上询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书面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网上询比报价函**

网上询比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网上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网上询比。

1.愿意按照网上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询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整。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网上询比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网上询比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网上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网上询比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网上询比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网上询比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网上询比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比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书面方案（格式自定，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技术部分内容编写）**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网上询比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网上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 @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如果有）**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